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 調整A股發行方案

茲提述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並批准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及相關事宜的議案(「原議案」)。結合實際情況以及最新發佈的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內容，本公司擬對A股發行方案進行適當調整。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3年3月3日審議並批准了經更新後的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及相關事宜的議案(「經更新議案」)。該等議案取決並受限於市況及在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批准，以及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相較原議案，經更新議案主要在以下內容上有所調整：

### (1) 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的定價方式為由本公司和主承銷商組織股票發行詢價，根據詢價結果確定發行價格，或屆時通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 (2)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

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投資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計劃 總投資 (單位： 人民幣萬元)	擬用募集 資金數額 (單位： 人民幣萬元)
1	生產能力提升項目	62,819.13	62,819.13
2	智慧設計服務能力提升項目	34,060.20	30,968.20
2.1	城市軌道交通智慧設計雲平台建設項目	15,188.79	14,688.79
2.2	城軌工程全週期數字服務系統研發項目	18,871.41	16,279.41
3	軌道交通研發中心項目	31,424.56	31,424.56
4	城市多源時空數字化綜合支持平台及 應用決策系統研發項目	18,021.83	18,021.83
5	信息化升級建設項目	15,441.06	15,441.06
6	補充流動資金	68,000.00	68,000.00
	合計	<b>229,766.79</b>	<b>226,674.79</b>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將根據各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籌資金等方式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將用於支付項目剩餘款項及置換先期已支付款項。若本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不能滿足以上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則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過銀行貸款或自有資金等方式解決；若本次實際募集資金規模超過上述投資項目所需資金，則本公司將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履行相應法定程序後合理使用。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擬制定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該《**公司章程（草案）**》將在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於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有關《**公司章程（草案）**》的具體修訂情況請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股東大會通函。

**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3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覃桂生、馬旭飛及夏鵬。